

关于 SC22220000238740980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SC22220000238740980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蜀韵香火锅店使用的集中消毒复用餐饮具

二、（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蜀韵香火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加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8 日，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蜀韵香火锅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蜀韵香火锅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蜀韵香火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30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861 批次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86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飞跃路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飞跃路店销售的韭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7-11），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飞跃路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10kg，货值 39.48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飞跃路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30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飞跃路店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8月15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年10月30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838 批次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838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二、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盈冷鲜肉店销售的鸡全翅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盈冷鲜肉店销售的鸡全翅（鸡肉）（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2-07-06），经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盈冷鲜肉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鸡全翅 10kg，货值 320.0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盈冷鲜肉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盈冷鲜肉店在购进该批次鸡全翅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189 批次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189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三、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姐蔬菜店销售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姐蔬菜店销售的芹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2-7-13），经检验，二甲戊灵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姐蔬菜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芹菜 6.2kg，货值 40.5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姐蔬菜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姐蔬菜店在购进该批次芹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919 批次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919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四、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1-7-10），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姜 30.00kg，货值 53.64 元；已全

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在购进该批次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NCP22220100242230856 批次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856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五、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升四季生鲜超市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升四季生鲜超市销售的韭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11），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升四季生鲜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20kg，货值 35.64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升四季生鲜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升四季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857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857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销售的韭菜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12 公斤，货值 72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第九节第 227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